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铝型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市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附表.....	46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吴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底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吴桥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扬江发改备【2020】177 号、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情况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受托人身份证
- 附件 7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扬江环发【2016】133 号
- 附件 8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扬江环发【2013】80 号
- 附件 9 扬州市江都区 2021 年环境质量简报
- 附件 10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1 丰收河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202019001）
- 附件 1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型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012-04-01-455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39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谢吴路 110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44</u> 分 <u>24.015</u> 秒, <u>32</u> 度 <u>26</u> 分 <u>54.9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3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扬州江都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扬江发改备 (2020) 177 号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扬江环发【2016】133号),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内，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本）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p> <p>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证明，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关于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扬江环发【2016】133号），吴桥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机械、五金、电缆器材、资源再生利用和建材等为主体的一、二类工业。</p> <p>本项目为铝型材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351），加工的铝型材用于汽车散热器和汽车框架使用，符合吴桥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机械为主体的一、二类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其他符合</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性分析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值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与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6.2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通扬运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引江水利枢纽工程的东闸，东至郭村镇界沟村，全长28.5公里，包括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各100—600米的范围（其中江都城区内为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100米范围，其他地区为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500-600米范围）	/	19.68	19.68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都区2021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

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扬州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府传发【2022】29 号），待各项措施落实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为丰收河。丰收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电能、天然气等，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年用水较少（414.15t/a），年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吴桥镇工业园区供电供水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入区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采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污染治理措施等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对照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入区的项目类型，属于园区允许的机械类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管理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对照方案中附件 5 的“二、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四）江都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3。

表 1-3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纺织（纺织服装、服饰业）、五金和机械（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配件组装，仪器仪表制造业）、电缆器材和资源再生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为主体的一、二类工业。</p> <p>（2）限制发展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p> <p>（3）禁止发展：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75% 的项目；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水、大气</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内，从事铝型材加工，加工的铝型材用于汽车散热器和汽车框架使用，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机械为主体的一、二类工业。</p>	符合

	<p>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比如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项目；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法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4) 轻工类：禁止发展以下项目，纸浆生产线，新建冷藏、冷冻箱生产线（环保型除外），以 CFC-12 为介质的家用制冷设备，以 CFC-11 为发泡剂的多种塑料发泡生产线，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制革前道生产线，硝皮、制裘，普通蓄电池、糊式锌锰电池生产，普通电池、镍镉电池，酒精、白酒生产线，不符合规模要求的黄酒生产线，不符合规模要求的啤酒生产线，不符合规模要求的味精生产线，染料（包括染料中间体）生产，5000 吨/年以下油漆生产线，电镀项目，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线，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蓄电池组装、生产。</p> <p>(5) 纺织类：禁止发展以下项目，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单线产能 ≤1000 吨/年、幅宽 ≤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FA502、FA503 细纱机，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绞纱染色工艺，亚氯酸钠漂白设备。</p> <p>(6) 机械、五金类：禁止发展以下项目，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内燃机式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生产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项目，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生产项目，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p>	
--	---	--

	<p>联产机组除外），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摩擦材料类项目（新型非石棉类除外），普通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变压器开关柜制造项目，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控制规格以上的矿山设备生产，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p> <p>（7）禁止发展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p> <p>（8）建筑材料：禁止发展以下项目，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线： 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 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新的总量平衡方案。</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 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并加强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定。</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6。</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5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p>	<p>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6。</p> <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5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p>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4、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19年1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不属于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04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中“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

表 1-5 项目与《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04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结构调整：①产业布局调整，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化工行业整治； ②“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①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焦化等重污染行业；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p>(四) 用地结构调整: ①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渣土运输车监管,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②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p>	<p>①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 无扬尘产生; ②本项目不涉及秸秆使用。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p>(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①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②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p>	<p>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时效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相关要求。</p>
<p>(七) 重污染天气应对: ①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②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p>	<p>本项目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04 号) 中的有关条例相符。</p> <p>③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 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 要求设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 涉及颗粒物治理、污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扬州市国顺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项目，租用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位于吴桥镇工业集中区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铝型材，铝型材用于汽车散热器和汽车框架使用，年产 1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本项目为铝型材加工，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市国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铝型材加工项目；

单位名称：扬州市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扬州市吴桥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年产铝型材 1200 吨，铝型材用于汽车散热器和汽车框架使用；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0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吨)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1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型材	1200	t/a	2560h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挤压机	JB-1000	2	国产
2	铝棒加热炉	90	1	国产
3	模具加热炉(电)	CI	1	国产
4	时效炉	CH-2	1	国产
5	锯切机	/	2	国产
6	冷床	26m×6m	2	国产
7	整形机	1000T	2	国产
8	行车	2.8T	1	国产
9	牵引机	1000T	1	国产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1	铝棒	铝	1500	750	国内、汽运
2	液压油	矿物油	1	1	国内、汽运
3	无纺布	棉布	5	5	国内、汽运
4	纸	纸	5	5	国内、汽运
5	切削液	切削液	0.015	0.015	国内、汽运

6、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 414.15t/a。厂区内各建筑物室内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利用城市自来水压直接供水，就近从室外生产、生活给水管引入。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集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6.4t/a，生活污水经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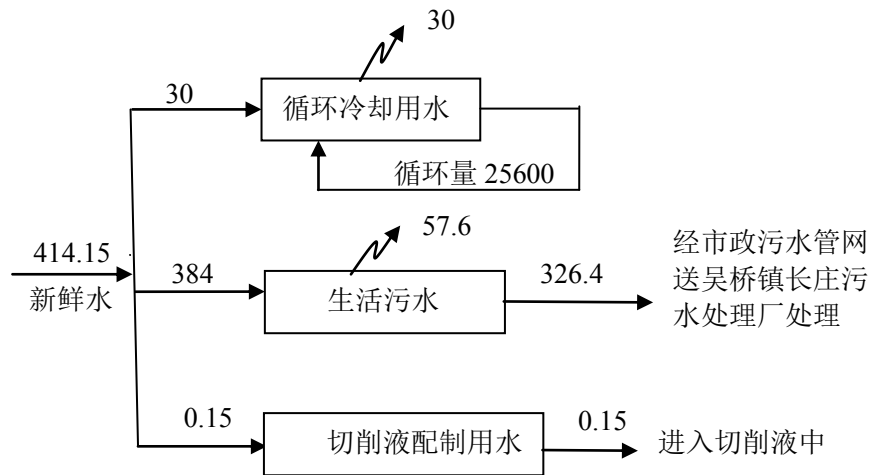


表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当地市政电网，总用电量为 3 万千瓦时/年。

(4)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5 万 m³/a，由天然气管道供应。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处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堆放处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414.15t/a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326.4t/a	生活污水经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 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系统		5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d)	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20 天，每天 8h (8:00-11:30、13:00-17:30)，年时

基数：2560h。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闲置厂房，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统筹规划的，车间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线按工艺流程顺畅布置，也便于生产原料在各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位于吴桥镇工业集中区的厂房进行生产。场界东侧为东能节能照明；场界南侧为扬州郎康汽车水性涂料有限公司；场界西侧为扬州市金杨电镀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p>企业要求隐藏。</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由于自身原因一直未投入生产，厂房一直闲置。本项目租赁该厂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都区 2021 年年度环境质量简报，2021 年江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以 AQI 污染指数统计，全年空气质量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12 天、严重污染 1 天、优良天数为 293 天，优良率为 80.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表见表 3-1。</p>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70		160		106.25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江都区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p>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江都区	119.577408	32.42795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21.3	0	达标		

城区引江点位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113.8	1.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1	184	5.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2	190.7	11.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199	43.8	0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9	186.3	11.3	不达标
龙川技工学校点位	119.558176	32.438112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2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110	0.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5	194.7	5.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3	185.3	12.8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97	65.3	0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81.3	10.2	不达标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府传发【2022】29号），为推动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出以下措施：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⑤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⑦落实各方责任，开展社会全民行动。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丰收河。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19 日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丰收河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NJADT2202019001），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II 类标准	达标情况
丰收河桥	2022.08.17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PH	7.10	6~9	达标
			COD	14.00	20	达标
			SS	11.00	30	达标
			氨氮	0.729	1.0	达标
			TP	0.16	0.2	达标
			TN	0.92	1.0	达标
丰收河桥	2022.08.18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PH	7.20	6~9	达标
			COD	13.00	20	达标
			SS	15.00	30	达标
			氨氮	0.749	1.0	达标
			TP	0.16	0.2	达标
			TN	0.91	1.0	达标
丰收河桥	2022.08.19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PH	6.90	6~9	达标
			COD	17.00	20	达标
			SS	12.00	30	达标
			氨氮	0.726	1.0	达标
			TP	0.12	0.2	达标
			TN	0.9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河流丰收河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98m 的长庄村七组，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内，租用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及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规模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7365	32.4459	长庄村六组	人群	SW	363	约70户/245人
	119.7418	32.4452	大王村		SE	381	约80户/280人
	119.74245	32.4479	长庄村七组		SE	198	约60户/210人
地表水环境	/	/	丰收河	水体	N	592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吴桥镇工业集中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制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表 3-6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类别	污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
第二类污染物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9〕35号）中“燃气锅炉须按照氮氧化物（NO_x）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的要求。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NO _x	5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9〕35号）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SO₂0.01t/a、NO_x0.047t/a、颗粒物 0.014t/a。

（2）废水排放指标为：废水量 326.4t/a，接管指标：COD0.0881t/a、SS0.0653t/a、氨氮 0.0106t/a、总磷 0.0014t/a、总氮 0.0146t/a；最终排放量指标：COD0.0163t/a、SS0.0033t/a、氨氮 0.0016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49t/a。

（3）固废：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天然气	SO ₂	0.01	0	0.01	0.01
	燃烧废气	NO _x	0.047	0	0.047	0.047
		颗粒物	0.012	0	0.012	0.012
废水	废水量		326.4	0	326.4	326.4
	COD		0.1110	0.0229	0.0881	0.0163
	SS		0.0979	0.0326	0.0653	0.0033
	氨氮		0.0106	0	0.0106	0.0016
	TP		0.0014	0	0.0014	0.0002
	TN		0.0146	0	0.0146	0.0049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40	140	0	0
	不合格品		160	160	0	0
	废矿物油		0.5	0.5	0	0
	废切削液		0.08	0.08	0	0
	生活垃圾		3.2	3.2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本次项目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G1。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详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棒加热炉</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燃烧废气 (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A00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氮燃烧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 (°C)</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74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2.449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铝棒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间接加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污染因子为 NO_x、SO₂、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 SO₂、NO_x 和烟尘产污系数分别为：0.02Skg/万 m³ (燃料)、9.36kg/万 m³ (燃料)、2.86kg/万 m³ (燃料)。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产物量 (kg/万 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6 (低氮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S-收到基硫分 (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 ≥0)，本项目取值 100。</p> <p>本项目设置 1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5 万 m³/a，则产生 NO_x0.047t/a、</p>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铝棒加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SO ₂	有组织	TA001	低氮燃烧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NO _x	颗粒物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SO ₂	119.7400	32.4490	15	0.3	20	NO _x	颗粒物	污染物	单位产物量 (kg/万 m ³)	产生量 (t/a)	依据	NO _x	9.36 (低氮燃烧)	0.0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SO ₂	0.02S ^①	0.01	颗粒物	2.86	0.014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铝棒加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SO ₂	有组织	TA001	低氮燃烧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NO _x																																																						
		颗粒物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SO ₂	119.7400	32.4490	15	0.3	20																																																		
	NO _x																																																							
	颗粒物																																																							
污染物	单位产物量 (kg/万 m ³)	产生量 (t/a)	依据																																																					
NO _x	9.36 (低氮燃烧)	0.0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SO ₂	0.02S ^①	0.01																																																						
颗粒物	2.86	0.014																																																						

SO₂0.01t/a、颗粒物 0.014t/a，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5000	NO _x	3.67	0.0184	0.047	低氮燃烧器	/	3.67	0.0184	0.047	50	/	15	0.30	100	连续
			SO ₂	0.78	0.0039	0.01		/	0.78	0.0039	0.01	50	/				
			颗粒物	1.09	0.0055	0.014		/	1.09	0.0055	0.014	20	/				

(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	NO _x	3.67	0.0184	0.5	1	加强管理，杜绝该事件的发生
			SO ₂	0.78	0.0039			
			颗粒物	1.09	0.0055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NO _x	0.047
2	SO ₂	0.01
3	颗粒物	0.014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工艺原理

低氮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进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选用低 NO_x 燃烧器可以降低燃烧进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在燃烧进程中发生的氮的氧化物首要为 NO 和 NO_2 ，一般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2) 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减少 NO_x 的排放，该措施是可行的。

(3) 风量、风速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内径为 0.3m，烟气流速约为 17.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是可行的。

(4)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均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厂房高度 8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布设较为合理。

3、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A001	SO_2 、 NO_x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9〕35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4、小结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 $\text{PM}_{2.5}$ 、 PM_{10} 、 O_3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9〕35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氮氧

化物排放限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长庄村七组，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198m处，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切削液由切削液和水调配成，切削液与水的配比约为1:10，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0.015t/a，则配水量为0.15t/a。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320天，职工人数20人。生活污水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定额约60L，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84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326.4m³/a。

根据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30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9，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0。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6.4	COD	340	0.1110	化粪池	270	0.0881	500	接入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	50	0.0163	50
		SS	300	0.0979		200	0.0653	400		10	0.0033	10
		氨氮	32.6	0.0106		32.6	0.0106	45		5	0.0016	5
		TP	4.27	0.0014		4.27	0.0014	8		0.5	0.0002	0.5
		TN	44.8	0.0146		44.8	0.0146	70		15	0.0049	15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7974	32.64929	0.03264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6.4m³/a (1.02t/d)，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现有1座10m³/d化粪池，经与建设方核实目前可利用余量为6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的需求，不会对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隔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若扬州市国顺铝业有限公司排放的生活污水造成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中的污染物浓度超标，化粪池中的废水由扬州市国顺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反之由吴桥镇荣福机械厂自行处理。

化粪池处理效率分析详见表4-11。

表 4-11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 (mg/L)	340	300	32.6	4.27	44.8
	出水 (mg/L)	270	200	32.6	4.27	44.8
	去除效率 (%)	20.6	33.3	0	0	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量326.4m³/a，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都区吴桥镇长庄村，总投资647.72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405.67万元，管道铺设242.05万元，根据规划，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规划为1000t/d，近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00t/d，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5232m。污水收集采取“区域集中收集”的模式，该项目主要收集吴桥镇长庄村及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面积约为

15平方公里。根据污水进水、出水水质，主要工艺采用“水解+A²/O+高效澄清+普通快滤”技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达标后就近排入丰收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南侧道路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326.4t/a（约1.02t/d）。根据资料，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500t/d，目前处理剩余量约为3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02t/d，因此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具有处理本项目废水的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接纳能力，且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水量及进出水指标

吴桥镇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生活污水排放指标计算及类比同类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确定，工业集中区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须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达标后就近排入丰收河。

表 4-12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水质	280	140	200	35	4
工业废水水质	500	150	400	20	2
综合污水水质	324	142	240	32	3.6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0.5

长庄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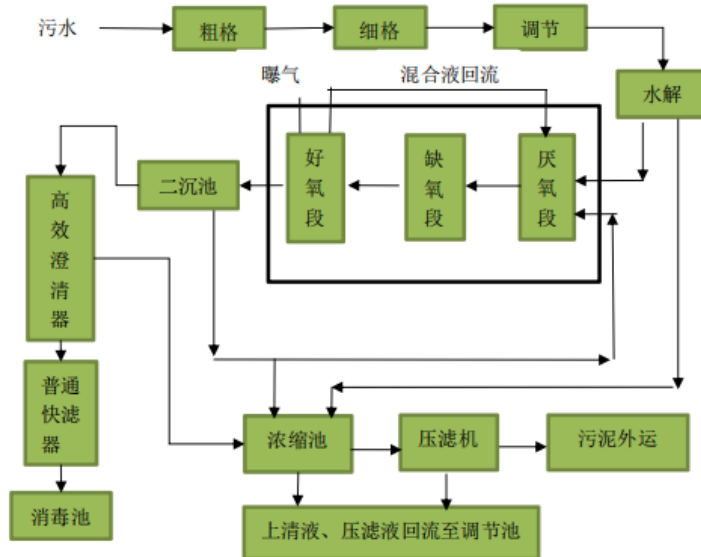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自流入调节池，经过粗细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再经泵提升进入水解池，通过微生物使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易生化的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保证后续生化处理效果，出水自流至 A²/O 池。

在 A²/O 工艺中，污水首先进入厌氧区，兼性厌氧的发酵细菌将污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挥发性脂肪酸类（VFAs）低分子发酵产物。除磷细菌可将细菌体内存贮的聚磷分解，所释放的能量可供好氧的除磷细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能量还可以供除磷细菌主动吸收环境中的 VFA 类低分子有机物，并以聚丁酸的形式在菌内贮存起来。随后污水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好氧区中经混合液回流而带来的硝酸盐，以及污水中可生物降解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达到同时去碳与脱氮的目的。接着污水进入曝气的好氧区，除磷细菌除了可吸收利用污水中残剩的可生物降解有机物外，主要是分解体内贮积的 PHB，产生的能量可供本身生长繁殖。由此还可以吸收周围环境中的溶解磷，并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贮积起来。好氧池出水重力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经二次提升，通过加药进入高效澄清器和过滤池组成的深度处理系统，进一步去除悬浮物、总磷。出水经消毒计量后排放受纳水体。

二沉池沉淀下来的污泥，通过泵回流到水解池和厌氧池。通过鼓风机进行充氧曝气，为微生物呼吸提供氧气，经沉淀后的出水达标排入附近受纳水体。剩余污泥和高效澄清器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后外运，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出水经过二氧化氯消毒，达标排放。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 SS 氨氮 TP TN	一年一次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江都区吴桥镇荣福机械厂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收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噪声产生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挤压机	2	70	西, 5m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5
2	锯切机	2	90	西, 15m		
3	整形机	2	85	西, 15m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70~9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因此，该项目发出的各种噪声会通过楼板、墙面、门窗、管道等多种途径进行传播，影响周围环境。

①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A：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oct,i} = L_{woc,i}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dB) ;

L_{woct} —某个室内声源的 A 声级 (dB) ;

r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

Q——为方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vef(ro)} - (A_{aiv} + A_{h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_{Avef(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值(dB);

A_{a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h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

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 (dB) ;

L_{A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dB) ;

n——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 (以最高声源预测) 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8.60	≤65
N2 南厂界	54.20	≤65
N3 西厂界	61.30	≤65
N4 北厂界	50.80	≤65

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噪

声自行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南厂界外 1 米			

3、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S1、S4）、不合格品（S2、S6）、废矿物油（S3）、废切削液（S5）、生活垃圾（S7）。

（1）废边角料（S1、S4）

本项目挤压、锯切过程产生废边角料。经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0t/a。废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不合格品（S2、S6）

本项目挤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经建设方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60t/a。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废矿物油（S3）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5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切削液（S5）

本项目锯切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经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8 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为：900-006-0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S7）

生活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年生产 320 天，经计算，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3.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4-17，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挤压、锯切	固态	铝	/	10	140
2	不合格品	挤压、检验	固态	铝	/	10	160
3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4	废切削液	锯切	液态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8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类、果皮等	/	/	3.2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液态	废矿物油	油类	6 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8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6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④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 5m²，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③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进一步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化设置标识、标牌。并完成危废暂存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布设应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⑥本项目危废库面积为5m²,分为2个区。其中废矿物油存放区2.5m²,能够容纳约0.5t废矿物油,故转运周期为1年;废切削液存放区2.5m²,能够容纳约0.08t废切削液,故转运周期为1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可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北侧	5	桶装	0.5t	1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8t	1年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装在密闭性较好的塑料桶中,因此贮存时不会产生废气,危废库内无需上废气设施。

(3) 危险废物储运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收集和转运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设备。

④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场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作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固废处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周边资质危废处置单位主要有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是危险废物焚烧企业，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范围为：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30960吨/年。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村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类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30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废切削液(HW09)在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之内。因此建议企业,本项目实施后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或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该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库房暂存期满后,送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或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②其他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险废物发生的泄漏,造成污染。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物料可能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等造成影响,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

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为了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结合项目工艺特点，液体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b} \geq 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生产车间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及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天然气，最大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放区的矿物油、切削液和危废库中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和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等。

①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临界量规定，本项目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 Q 值。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值≥1，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危险性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t）	q/Q
1	矿物油	2500	1	0.0004
2	废矿物油	2500	0.5	0.0002
3	切削液	100	0.165	0.00165
4	废切削液	100	0.08	0.0008
4	天然气	10	0.001（低氮燃烧器）	0.0001
$\Sigma q_i/Q_i$				0.003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Sigma q_i/Q_i < 1$ ，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表 4-23 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库	包装、箱体破裂	火灾、爆炸、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消防水冲洗，周围设置导流沟
2	原料堆放处	易燃	火灾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车间禁火、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3	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易燃、爆炸	爆炸、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4 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温度(℃)	环境危害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1	低氮燃烧器	100	/
	NO _x	0.047			
	颗粒物	0.0014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326.4	化粪池	接入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	非正常排放引起水环境污染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参数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0.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泄漏、事故等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2)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与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来分析风险事故，公司发生概率较大的事故为有害物质泄漏、废气非正常排放，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矿物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气排放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④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 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II. 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

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②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II.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的，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III.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 5m²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现场火势较小，完全可控的情况下应立即采用灭火器及时灭火，避免火势进一步扩大；当火势较大时应立即向上级汇报，事故厂房内各工序及其它厂房相邻工序按岗位紧急预案停车。

②在岗操作人员紧急停车之后，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现场状况，立即进行协助灭火抢险，或协助周边抢险；非在岗操作人员在知警后，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现场状况，立即进行协助灭火抢险，或协助周边抢险。

③若事故状况异常严重，威胁到人身安全，需要撤离，当班班长在撤离前必须通知调度员，并将情况进行简要告知；所有人员立即按照紧急疏散程序撤离生产区域，并在厂区外上风位置的安全地带集合，等待救援和上级指令；同时车间负责人安排人员清点人数。

④所有紧急撤离的员工，在撤离过程中有义务通知遇到的周围人员同时撤离危险区域；在到达安全地带后有义务在相关路口设防，阻止不知情群众进入危险区域。

⑤车间负责人在知晓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需要外部消防队支援，如需要，立即联系调度员通知外部消防队，同时调度通知分析室班长安排人员至厂大门口引导外部消防队。

2)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治理设施事故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当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向车间主任汇报，进而关闭产生废气工段，待低氮燃烧器修理完善正常运行后再投入使用。

3) 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事故应急措施

①公司接到危险废物保管或转运过程中发生渗漏或者破损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详细了解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等），并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②厂区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到岗，开始救援工作。

③厂区外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破损的程度，给予远程现场处置技术支持和相关应急物资的提供，并与发生事故的周边企业和当地政府联系，请求支援。

(5) 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集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问题。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套低氮燃烧器+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9〕35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座化粪池(10m ³ /d)	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5m ²),废矿物油和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100m ²),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各设备、管道进行安全检测,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本项目为铝型材加工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其他”类,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3、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4、开展定期监测,并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吴桥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01	0	0.01	+0.01
	NO _x	0	0	0	0.047	0	0.047	+0.047
	烟尘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COD	0	0	0	0.1110	0	0.0163	+0.0163
	SS	0	0	0	0.0979	0	0.0033	+0.0033
	氨氮	0	0	0	0.0106	0	0.0016	+0.0016
	总磷	0	0	0	0.0014	0	0.0002	+0.0002
	总氮	0	0	0	0.0146	0	0.0049	+0.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40	0	140	+140
	不合格品	0	0	0	160	0	160	+16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50	0	0.50	+0.50
	废切削液	0	0	0	0.08	0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